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促进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规范全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以下简称“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评定工作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定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工作遵循科学严谨、鼓励创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四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范围为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等,设综合、专项、工业三类,每类均分设一、二、三等成果。

第五条 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生态环境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第六条 专项类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冰雪创意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

第七条 工业类包括：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其他工业工程设计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申报单位应为省协会会员单位，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类别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保密项目需进行脱密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涉密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单位应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省协会邮箱。

（三）申报综合类项目人数不得超过15人；申报专业类人数不得超过8人；申报工业类项目人数不得超过15人；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贡献大小进行排序；申报单位应如实填

报项目参与人员，申报材料报送后，不得增加、更换项目参与人员。

第九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符合各专业项目申报细则的具体要求；

（二）如申报项目非独立完成，省内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双方共同申报；与省外或国外勘察设计单位合作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合作方同意文件，方可申报；

（三）在我省备案的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黑龙江省内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四）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选择综合类和专项类中的一个类别申报，选择综合类申报为一项，选择专项类申报不能超过两项；

（五）经评审落选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别。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条 评定条件

（一）一等成果项目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0%；

（二）二等成果项目应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

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20%；

（三）三等成果项目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30%；

（四）专项类技术成果应具备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第五章 评定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机构

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设评审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的评审专家统一由省协会聘任，从专家库中抽选，每届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

（一）初评。由各专业的专家评审组分别对相应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采取投票或评分方式，提出本专业组推荐名单。

（二）综评。各专业专家评审组对初评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提名名单。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对综评提名名单进行审定。

（四）公示。将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提名名单在省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

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进行复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

（五）公布。公示后由省协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三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接受社会的监督。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协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定纪律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电子版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等级、撤销、通报、限期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的条件和标准，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定工作。对违反评定纪律者，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协会负责组织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工作并接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